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文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7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文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文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，且包括「最後審理科刑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」，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。而上開之「該案」，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，並以「諭知判決」之時間為準，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（最高法院112年度

01 台抗字第439、25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03 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6之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

04 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前，本院復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
05 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
06 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

07 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罪質異同、行

08 為之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

09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

10 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檢

11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

12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涂啓夫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林美足

22 附表：受刑人定執行刑一覽表。